

整合尋求共識。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積極統合協調各方意見，加速重新研擬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建立適切財政分配，健全各級政府財政結構。據復：財政部將通盤檢討財劃法修正草案後重新提送，至修法完成前，財政部業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機制，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搭配運用，確保符合地方制度法有關直轄市升格，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之財源保障規定。

（七） 網際網路及行動網路普及應用，發展出特殊商業模式及支付工具，允應儘速研擬相關課稅機制，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為因應數位經濟對我國稅制規範及稽徵實務作業之衝擊，業就各類網路交易進行課稅或研議課稅方式，以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經查我國網路交易課稅，核有下列情事：

1. **網路交易課稅方式相關法案允宜儘速研議增（修）訂，以健全網路交易稅制：**財政部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委託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辦理「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之研究」，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完成研究，其中進口貨物建議維持 3,000 元之免稅門檻；境外營業人銷售予個人（B2C）勞務，短期建議責由銷售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境外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中長期則建議視境外營業人稅籍登記制度之實行成效，並考量境內產業經濟發展之增進及國際課稅法令之變動，責成境外營業人就非個人（B2B）部分，亦應辦理稅籍登記，以維國內、外產業之公平性及符合租稅公平。經財政部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辦理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建議之可行性分析評估，認屬可行，惟須修正關稅法及營業稅法等，其中關稅法第 49 條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增訂營業稅法第 2 條之 1、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8 條之 1、第 36 條之 1（表 14）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增訂第 1 款（免除電子商務 B2C 交易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規定之適用）等，據財政部說明，因亞洲鄰近國家作法尚未一致，將持續關注國際動向及各國執行情形，再適時研議。惟查歐盟，及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已對境外營業人透過電子商務銷售勞務予個人（B2C），責由銷售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且鑑於網路交易日趨普及，為避免進口人取巧，將完稅價格超過 3,000 元貨物分批次進口，以逃漏稅捐；或利用電子商務購買國外勞務，因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未能據以課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儘速研議或推動完成相關法案之增（修）訂，以健全網路交易稅制。據復：民國 103 年 9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對跨境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部分，提出請跨國網路業者於消費地國辦理稅籍登記之建議，現行國際間採行此課徵方式者，均為 OECD 會員國，另考量亞洲鄰近國家已採行 OECD 建議，要求跨國網路業者於消費地國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將持續關注國際做法，廣徵各界意見，適時推動修法事宜。

表 14 進口勞務財政部賦稅署建議增訂營業稅法情形表

項目	建議增訂條文	參考依據
B2C 交易	納稅義務人 增列營業稅法第 2 條之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電子商務勞務予個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第 2 條有關銷售勞務之規定。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勞務範圍，由財政部訂之。	參照歐盟新頒布電信、廣播電視及電子服務之附加稅 (Value Added Tax; VAT)、英國 VAT 法、日本消費稅修正草案及韓國 VAT 修正草案等針對 B2C 交易之納稅規定，爰予增訂。
	營業人 增列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電子商務勞務予個人者。	配合第 2 條之 1 一併修正。
	稅籍登記 增列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條之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電子商務勞務予個人，其銷售額符合一定條件金額以上者，應於一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營業登記。	參照歐盟國家 VAT、新加坡 GST、加拿大 GST、日本消費稅等各國之強制營業登記門檻制度增訂，及參照韓國 VAT 對於如有委託稅務代理人時，應連同登記記入境外營業人之登記表格之規定，增訂有委託稅務代理人，應會同辦理登記之強制規定。
	外國事業團體營業稅之課徵 增列營業稅法第 36 條之 1：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商務勞務予個人者，應於取得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依第 10 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之，不適用第 36 條各項之規定。	配合第 2 條之 1 納稅義務人增設，予以配合增列。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2. 網路叫車平臺 Uber 銷售勞務未核課稅捐：荷蘭商 Uber 係以 APP 平臺為消費者提供租車預約服務之業者，自民國 102 年起於臺北設立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宇博公司）開始營運，該公司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之業別為「資訊服務業」。據財政部說明，有關 Uber 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刻由臺北國稅局查明事實，並蒐集相關課稅資料。另據交通部路政司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函示，公路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對於汽車運輸業規定，係指以汽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爰台灣宇博公司係從事經營而受報酬之事業，應按公路法規定向主管機關（交通部）申請核准籌備，並於籌備完竣後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台灣宇博公司係招募個人司機以自用車輛、或未經租車公司授權私自與他租車公司之司機合作，以「Uber」名義統一對外提供客運服務並直接收取報酬派遣調度車輛，非僅係「媒合平台」，而屬實質經營汽車運輸業；該總局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裁罰、勒令停業等處分，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原處分就事實（違反時間及地點）之記載有闕漏，及勒令停業之裁處範圍包含該公司所有營業行為，逾越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為由，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判決撤銷原處分，俟經交通部補充事證上訴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協調交通部俟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儘速妥處，以利各國稅局據以查核課稅，有效徵起稅收。據復：最高行政法院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判決 Uber 車主敗訴定讞，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延續執法，將於近期邀集各直轄市政府研商取締計畫，以有效削減自用車非法參與經營意願；又鑑於 Uber 於我國之經營模式與計程車市場直

接競爭，行政院亦指示應藉由 Uber 事件同步思考改善計程車產業品質，交通部目前已研議多元化計程車服務架構，規劃藉由計程車相關法規鬆綁，以提供市場多元化之合法計程車服務，至網路叫車平臺 Uber 銷售勞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刻正就個案情形，積極蒐集資料核課稅捐中。

3. 我國部分營利事業已將虛擬數位貨幣（如比特幣）作為支付工具（或商品），允宜儘速研議相關業務規範及課稅資料通報機制：近年來電子商務與數位產品快速發展普及，用來作為交易媒介與儲存價值之工具已不再侷限於傳統實體貨幣，其中數位貨幣「比特幣」，除作為網路交易支付媒介外，亦成為一種新興投資工具。又世界主要國家對比特幣之認定，除德國於民國 102 年 8 月承認比特幣為合法計價單位或私人貨幣外，其餘國家均視為商品，並訂有相關課稅規定（表 15）。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曾表示，虛擬貨幣如比特

表 15 世界主要國家對比特幣課稅情形表

國別	比特幣定位	課稅方式	
		所得稅	出售或增值利益
美國	資產		
德國	私人貨幣	資本利得稅 團結附加稅 教會稅 增值稅	使用比特幣交易
英國	交易憑證	資本利得稅 依賴教會稅 增值稅	使用比特幣交易
日本	商品	消費稅 法人稅	以比特幣購買商品
新加坡	商品	公司所得稅	以買賣比特幣為主要營業活動者（但持有比特幣作為長期投資組合收益免稅）
		消費稅	購買商品或勞務（但購買虛擬商品或服務免稅）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

幣，並非真正貨幣，亦不具法償效力。另據財政部稱，未來將配合該 2 機關發布虛擬貨幣相關業務規範，再就涉及租稅事項進行研議。鑑於美國等世界主要國家均已對比特幣訂定相關課稅規定，且我國部分營利事業已提供購買比特幣等虛擬商品，對於比特幣虛擬商品所涉及之交易均可能衍生相關稅務問題，超過我國現行稅務法令規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積極與中央銀行及金管會協商訂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課稅資料通報機制，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對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商品）之課稅規定，研訂相關法規及查核作業機制，以健全稅制，並有效掌握稅收。據復：目前多數國家央行均將比特幣視為商品，行政院亦界定比特幣屬投機性較高之虛擬商品，一般民眾及商家若以比特幣進行交易，金管會已要求銀行等金融

機構不得收受、兌換，亦不得於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ATM）提供相關服務，有關一般民眾及商家以比特幣從事交易涉有稅捐核課情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將依法核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4. 國內網路交易相關查核作業亟待研訂，以有效掌握稅收：財政部為規範利用網路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之營業稅課徵，暨營利事業或個人利用網路從事交易活動之所得稅課徵，於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另對於國內拍賣網站藉由 Line、Email 等方式交易而逃漏稅捐者，已透過網路交易平臺或宅配、物流業者之銷項資料，分析賣家手續費、運費、貨到付款手續費等資料，掌握賣家及銷售資料；並蒐

集網路交易平臺賣家評價點數，及索取網路交易總細項資料；且自民國 105 年度起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列入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惟查現行國內網路交易，如以個人名義，透過 Line、Email、或以電話方式進行交易，因未透過網路交易平臺，而未有賣家評價點數、網路交易總細項、賣家手續費、運費等資料，難以課稅。財政部雖已洽商網路交易業者提供網路交易金流匯入（出）之媒體檔案供各國稅局運用，惟相關資料未臻完整。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金管會依法已可掌握相關電子支付廠商、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資料。為避免課稅資料無法有效掌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積極協調金管會提供電子支付廠商金流資料並研訂相關查核作業，以有效掌握稅收，杜絕稅捐逃漏。據復：為及時掌握電子支付業者名單及金流資料，財政部業函請金管會於核發專營或兼營電子支付業務許可函及營業執照時，副知該部臺北國稅局，並函請電子支付機構定期提供使用者交易明細資料；為落實查核電子商務申報納稅情形，財政部民國 105 年度業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項目列為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一，藉以加強查核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依規定報繳稅捐。

5. 國外訂房網未經許可從事旅遊訂房業務且課稅不易：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國外訂房網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者，依現行營業稅法規定，尚無需辦理稅籍登記，爰無國外訂房網相關資料。至所得稅則係依各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由所得來源國取得所得稅之課稅權，目前我國及多數國家針對境外訂房網路業者，係依前開原則各自依其法規課稅，尚無一致之課稅標準。又據交通部觀光局說明，近年來隨著各級政府積極推展觀光，觀光客屢創新高，民宿及日租套房因具備不同於旅館之體驗而迅速發展，其中民宿從民國 97 年底 3,139 家（合法 2,636 家、未合法 503 家），快速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底 6,484 家（合法 6,076 家、未合法 408 家）。另輿論時有抨擊國外訂房網未經許可從事旅遊訂房業務，無營業據點，卻刊登廣告攬客營業，且銷售勞務量龐大，買受人多為個人，課稅不易。惟財政部尚未蒐集國外訂房網銷售勞務之相關資料，且部分非法旅宿業及日租套房亦有透過國外訂房網站刊登廣告攬客，違法營業逃漏稅捐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積極蒐集國外訂房網銷售勞務之相關課稅資料，並協調交通部提供各地方政府取締非法民宿及日租套房資料據以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目前部分市縣政府已有檢送稽查違規資料予稅捐單位之機制，於函送非法業者處分書時，即函知相關之稅務機關續處，交通部觀光局將再通函各市縣依此機制辦理，以協助維護租稅公平；另為落實查核電子商務申報納稅情形，財政部民國 105 年度亦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項目列為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一，加強查核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依規定報繳稅捐。

（八） 資通訊等新興科技衍生之網路犯罪問題，允宜廣續強化防制機制，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